



農 業 要 聞



2022臺美農業科學合作會議展新局

「2022臺美農業科學合作會議」於本(2022)年美國時間8月2日在美國首都華盛頓特區農業部召開，由農委會陳駿季副主任委員率同該會農林漁畜等試驗機構首長及同仁赴美與會。本會議係依據1986年簽署之「臺美農業科學合作計畫綱領」及其修正案辦理，雙方本於公平互惠原則進行合作研究、技術交流、研討會、參訪或訓練等農業科技合作計畫，並輪流舉辦年度會議。

臺美雙方農業科學合作分為動物健康、畜牧生產、農糧與植保、自然資源與永續農業、營養與食品高值化等5個研究議題，並由我方試驗機構所長與美方國家型計畫主持人共同擔任議題分組召集人，雙方互相討論與分組總結，包括正式會議前1天透過代表團成員與計畫合作單位先行召開小組會議討論雙方執行進度與研究結果，亦於會議中進行確認，其重要成果包括：動物健康分組就豬隻水泡性疾病合作研究，共同開發測試檢驗試劑套組，持續維持臺灣為口蹄疫非疫區而努力。另新增寄生蟲性疾病研究以了解氣候變遷下疾病之變化。畜牧生產分組與美方共同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作為，減少動物夏季熱緊迫，從育種、營養、有益微生物、動物福利及遺傳多樣性監測等方向進行。自然資源與永續農業分組因應當前氣候變遷重要議題，模擬氣候變遷情境對我方大豆與玉米之影響並產出預測速報，該分組未來亦將導入淨零碳排當前重要議題，與美方擴大合作。農糧與植保分組則與美方合作利用自動計數裝置及物聯網系統進行入侵有害生物調查或受害果實之早期預警，未來將進一步共同開發生物防治技術，期減少農藥施用，以配合當前病蟲害整合管理(IPM)重要政策。營養與食品高值化分組為提高食品安全，藉由雙方的合作發展微量重金屬分析方法及風險評估模式，並建立抗藥性病原菌的基因資料庫。

農委會表示，本次會議除5個議題分組豐碩成果外，另有2項重大進展：

一、自2022年起臺美雙方將重啟中斷多年之漁業及林業合作

雙方均認為有必要重啟漁業及林業方面之合作，其中，林業方面將針對臺美間外來入侵植物探討其生態、天敵及傳播控制等，期找出有效控制入侵植物傳播方法。漁業方面，我方提議朝增進水產養殖的效率及永續性、淨零排放與低碳動物生產等議題進行合作，美方亦表示於會後由對應之研究單位進一步洽詢合作細節。

二、臺美雙方同意加強彼此間人才培育與技術交流

會議中雙方亦就如何培育年輕世代研究人員與資深研究人員技術交流傳承經驗，同時延續臺美彼此間合作研究，進行廣泛討論。未來雙方將透過短期技術研習及長期菁英計畫人才培訓，強化彼此間合作夥伴關係，並進一步將人才交流制度化，以延續雙方農業研究人員合作網絡。

農委會再次強調，美國農業部擁有世界最龐大之農業研究組織，其中農業研究署居首位，其任務在進行與農業有關研究，提供技術服務、協助解決產業相關問題，並改善農產品品質與食用安全性。展望未來，臺美雙方持續交流，並透過「臺美農業科學合作會議」雙方深度對話，擴大彼此合作範疇，並共同發表雙方成果，讓臺灣高水準的亮點農業科技，站上世界舞臺發光，也為全球重要研究貢獻一份心力。(錄自111.08.10農委會新聞資料第9003號)

臺灣與英國將深化農業合作交流 促進農產貿易商機

農委會與英國環境食品暨鄉村事務部(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and Rural Affairs, Defra)於10月4日透過視訊方式召開「第5次臺英農業對話會議」，雙方在會中針對增加森林碳匯及淨零碳排路徑圖相關政策規劃、有機同等性相互採認、離岸風電漁業交流、市場進入等

議題進行討論，同意將進行更廣泛的交流及互訪，並規劃於今年底舉辦以有機產業為主題的雙邊論壇，期盼能夠深化臺灣與英國農業合作交流及促進農產貿易商機。

農委會表示，英國是臺灣農產品外銷的第18大市場，110年我國農產品銷英金額為3,566萬美元，主要品項為糕餅、酒類、麵食等；另英國為臺灣進口農產品的第8大來源國，金額高達5.8億美元，我國自英國進口的主要品項則有酒類、鮭魚、葵花油等。鑒於臺灣與英國互為重要農產貿易夥伴，雙方農政部門透過定期舉行對話會議，解決雙方關切的市場進入議題，並深化農業技術交流與合作，而今年更將以雙方都關切的有機產品為主題召開論壇，相信將有助於臺灣與英國有機產業發展、行銷及開拓商機。（錄自111.10.05農委會新聞資料第9048號）

農委會重申：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優先供農糧生產 確保糧食安全

有關本(16)日媒體報導「漁電共生進攻特定農業區…從沿海轉進內陸 種稻改養蝦」政府無總量控管，漁電共生案場四處氾濫，以及法規修正係為處理既有特定農業區非法魚塭等事宜，農委會鄭重澄清，有關漁電共生政策，已於110年5月對外揭示採內陸緊縮養殖面積，朝台17線以西及外海養殖發展，並陸續公告漁電共生推動範圍；對於養殖漁業設施設置法令之調整，係配合養殖政策發展需求，且不得養殖有影響生態環境之外來種，無媒體報導所述政府無總量控管，放任業者隨意於特定農業區設置養殖設施，以及養殖影響生態環境之外來入侵種情形。

符合養殖漁業政策及相關法令，特定農業區始得依規定申請水產養殖設施

農委會表示，特定農業區為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仍應以農糧生產為主。針對106.6.28「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簡稱容許辦法）修正第21條附表4於特定農業區得符合條件下設置之養殖設施，係針對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既有從事觀賞魚或養殖場，因已與鄰近農作相容使用，為輔導修法前既有養殖池經營，

兼顧水土資源保護，爰新增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養殖使用者，於配置循環水設施(備)、取得航照圖等證明文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非如報導所述該次修法係為處理非法違規養殖之情形。

農委會再強調，特定農業區倘擬申請設置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容許辦法已明定須符合相關申請要件，且仍應就個案區位特性及產業經營之合理性必要性與以審查。對於設置室內水產養殖設施緊鄰農地部分，仍可要求適時要求退縮設置，留設緩衝空間，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7公尺，不得影響農地光照情形，並非如報導所述，特定農業區可任意申請設置室內水產養殖設施。此外，高雄市政府尚未於美濃區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核發室內水產養殖設施情形。

推動漁電共生或設置水產養殖設施，禁止養殖有影響生態環境之物種

農委會鄭重表示，推動漁電共生或設置水產養殖設施，不得養殖有影響生態環境之物種。澳洲小龍蝦(澳洲螯蝦)為強勢外來入侵種，對於申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養殖澳洲小龍蝦，不符產業發展，不同意該項設施之設置。對於推動漁電共生，將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加強養殖查核，並依容許辦法規定加強現地抽查作業，倘有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廢止其許可，避免假養殖真種電之情形。

推動漁電共生，引導農業綠能政策結合養殖漁業之發展

農委會表示，「漁電共生」政策，係在不影響農業生產下，得以兼顧發展綠能設施，並優化養殖生產環境，減少養殖勞力之付出，防範極端氣候之侵襲，促進產業升級及增進養殖漁民躉電收益，以創造「漁電雙贏」之效益。針對養殖政策，於110年5月已對外揭示採內陸緊縮養殖面積，並朝台17線以西及外海養殖發展，且內陸既有養殖在確保水土資源前提下，可結合循環水設備及綠能設備，以「養殖為主，綠電加值」、通過經濟部環社檢核，營運後養殖產能需維持既有產能7成，以確保「糧食安全」，故並無報導所述政府無總量控管，漁電共生案場四處氾濫情形。（錄自111.10.16農委會新聞資料第9057號）